

2024 年度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2、依法审理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和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及同级检察机关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3、指导人民调解工作；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5、开展司法调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司法协助事项；6、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7、开展法治宣传；8、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5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政治部、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另设有一个二级机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中央政法编制 38 名、地方事业编制 16 名。截至 2024 年年底，实有干警 49 人，其中政法编制 37 人，事业编制 12 人，具有员额法官资格 12 人。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具体是：

1.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本级
2.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66.4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7.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70.0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2.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00.63
	30			61	
总计	31	3,270.63	总计	62	3,27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7.72	2,42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3.96	2,2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223.96	2,2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9.21	1,27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8.75	6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76.00	8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1	8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1	8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0	2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1	5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8	4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8	4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8	4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6	6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6	6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6	67.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670. 00	1, 205. 42	671. 69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466. 42	794. 73	671. 69	0. 00	0. 00	0. 00
20405	法院	1, 466. 42	794. 73	671. 69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 210. 51	794. 73	415. 78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0. 40	0. 00	70. 40	0. 00	0. 00	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85. 51	0. 00	185. 51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 55	87. 5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 55	87. 5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 44	29. 4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8. 11	58. 1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8	48.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8	48.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8	48.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66.42	1466.4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55	87.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98	48.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05	67.0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7.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0.00	1,67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42.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00.63	1,600.6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42.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70.63	总计	64	3,270.63	3,270.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70.00	998.31	67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6.42	794.73	671.69
20405	法院	1,466.42	794.73	671.69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0.51	794.73	415.78
2040504	案件审判	70.40	0.00	70.40
2040506	“两庭”建设	185.51	0.00	185.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0	0.00	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5	87.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5	87.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4	29.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1	58.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8	48.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8	48.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8	48.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5	67.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5	67.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5	67.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3.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9.41	30201	办公费	8.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6.10	30202	印刷费	1.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6.1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40	30205	水费	1.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11	30206	电费	19.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0.9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8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9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4.84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4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人员经费合计		800.38	公用经费合计					19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0	0.00	35.00	0.00	35.00	0.00	34.98	0.00	34.98	0.00	34.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70.6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1.3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27.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7.7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7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8.31 万元，占 59.78%；项目支出 671.69 万元，占 40.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70.6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1.3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61.49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业务量加大，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1466.42 万元，占 87.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55 万元，占 5.24%；卫生健康（类）支出 48.98 万元，占 2.93%；住房保障（类）支出 67.05 万元，占 4.02%。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8%。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和执行实施影响，本年度形成结转结余。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717 万元，为上年结转。支出决算为 18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前期建设施工时间较长，遗留历史问题较多，导致工程延期未达付款节点，支出使用较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下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人员经费下降，社保费支出相应减少。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人员经费下降，社保费支出相应减少。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人员经费下降，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8.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0.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9.41 万元、津贴补贴 156.10 万元、奖金 66.16 万元、绩效工资 2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7.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97 万元、退休费 24.84 万元、生活补助 1.87 万元。公

用经费 197.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67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1.55 万元、电费 19.33 万元、邮电费 0.38 万元、差旅费 0.98 万元、维修（护）费 18.85 万元、劳务费 39.4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1 万元、工会经费 8.20 万元、福利费 10.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4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本项支出，其中 0 个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本项支出，其中 0 个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用车、用油管理，严格优化车辆的使用效益。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0。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0。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用车、用油管理，严格优化车辆的使用效益。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4.9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加油、过路费和车辆保险费等。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范围，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本项支出。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0。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本项支出。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97.93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13.69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工作实际需要，对部分资金予以调整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

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以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为核心内容，围绕 2024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和其他相关情况等方面开展绩效管理工作。2024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480.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00.3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97.93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35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3.2%。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培训费”“办案业务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7.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预期目标总体完成较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得分为 99.86 分，“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得分为 98.98 分。

组织对“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等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4.4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3.98 分。2024 年，我院聚焦定纷止争，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积极推行府院联动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提高执行成效。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了社会稳定，实现了年初目标。但基建项目资金预

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项目工程在建时间较长，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以前已经发生的部分工程量因种种原因，无法付款，以致使用进度迟缓，没有达到要求。下一步将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管理，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1 万元，执行数为 6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2 万元，执行数为 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三级指标“执行标的额到位率”较年度指标值存在-6.62%的偏差，原因为：案件数量和结案率上升，但因小标的执行案件数量增长较多，未完成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大执行力度，完成设定的目标任务。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发现的主要问题：培训人次较年度指标值产生-1.93%的偏差。原因为：部分人员因审判执行工作未能参加。下一步将加大培训力度，确保人次达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8月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1	67.1	66.49	10	99.09 %	9.91
		财政拨款	67.1	67.1	66.49	—	99.0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及时、足额、合理拨付资金，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的改革，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保持书记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解决好编制有限，案多人少，审判力量不足的现状。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的保障，推动了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解决了编制有限，案多人少，审判力量不足的现状，激发了聘用制书记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相对稳定的书记员队伍，保障法院工作进行提供了有力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总成本	≤67.1万元	66.49万元	5	5	0.00	书记员缺乏有效的晋升机制，工资和待遇没有增长，从而降低了整体的人力成本。要通过采取改善书记员待遇和引入晋升机制等措施，确保指标全面优化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6.1万元	6.04万元	5	4.95	-0.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11人	11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9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100%	100=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	有效	100%	13	13	0.00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2	12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5%	98%	3	3	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	≥95%	97%	2	2	0.00	
总分					100	99.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8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办案业务经费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2	69.2	69.2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69.2	69.2	69.2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及时、足额、合理拨付资金，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根据法律履行审判职责，更好的完成审判工作任务，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申请2024年办案业务费项目资金69.2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资金，确保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号）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			2024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331件，审执结4118件，同比分别增长17.40%和29.78%。有4个集体和个人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级奖项，有15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不断在现代化中站建设中展现司法担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案均年成	≤230元	160元	5	5	0.00			
		办理案件总成本	≤69.2万元	69.20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0件	4331件	6	5.51	14.37	公民法律维权意识的提高，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商业活动频繁，法律的不断完善和细化，进一步增加了法院的案件受理数量。今后要根据社会发展和工作实际，细化完善绩效，以确保不偏离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结案率	≥85%	95.08%	6	6	0.00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	≥90%	98.27%	6	6	0.00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45%	42.02%	8	7.47	-6.62	虽然案件数量和结案率上升，但因小标的执行案件数量增长较多，未完成指标值。下一步将加大执行力度，完成设定的目标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100%	8	8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100%	9	9	0.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5	5	0.00			
总分					100	98.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8月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	35.2	22	10	62.5 %	6.25		
		财政拨款	35.2	35.2	22	—	62.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及时、足额、合理拨付资金，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干警素质能力培训的指导意见》以及焦作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法官培训条例》和《焦作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坚持教育培训为审判工作服务，不断提高个人的业务修养，提高队伍整体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促进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整体业务水平的有效提升。			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审判的原则，充分保障了全体干警接受培训的时间与经费，提高了个人的业务修养，提高了队伍整体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促进了全院整体业务水平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总成本	≤35.2万元	22万元		5	5	0.00		
		人均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255元/人/天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7次	7次		6	6	0.00		
		培训人次	≥880人次	863人次		8	7.85	-1.93	部分人员因与审判执行工作冲突，未能参加培训。今后要加大培训力度，确保培训人次达标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98%		8	8	0.00		
	时效指标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	=100%	100%		8	8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法院业务能力、	持续提升	100%		8	8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业务素质	有效提升	100%		8	8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人才建设提升	提升	100%		9	9	0.00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98%		2	2	0.00		
		单位满意度	≥95%	98%		3	3	0.00		
总分						100	96.1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469 万元，全年预算数 3480.6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74.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85%。其中项目支出共四个项目：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67.1 万元、培训费 35.2 万元、办案业务经费 69.2 万元等。我部门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坚决杜绝铺张浪费活动，切实规范公务消费行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优化支出结构。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3.98 分，等级为优秀。

通过对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过程比较好，但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预算编制前瞻性有待加强；二是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运用不够系统和完善；三是个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相对比较缓慢。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针对我部门薄弱环节，下一步重点在三个方面着力：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着力加强绩效评价运用。更全面更系统地运用绩效评价指标，更加注重履职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进一步细化部门整体支出个性化指标。三是着力加强项目支出调度。加快推进部分项目实施进程，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及时支付项目款，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8月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469	3480.63	1874.43	10	53.85 %	5.98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469	3270.63	1670	—	51.06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210	204.43	—	97.35 %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4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331件，审执结4118件，同比分别增长17.40%和29.78%。有4个集体和个人受到最高法院和国家级奖项，有15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不断在现代化中站建设中展现司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紧扣打击重点，严惩刑事犯罪。聚焦定纷止争，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积极推行府院联动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提高执行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331件，审执结4118件，同比分别增长17.40%和29.78%。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了社会稳定，实现了年初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6%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20%	1.34%	2	2	0.00	
		结转结余率	≤15%	46.15%	2	0	207.67	审判法庭项目工程在建时间较长，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以前已经发生的部分工程量因种种原因，无法付款，以致使用进度迟缓，导致结转结余率较低。尽快协调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100%	15	1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15	15	0.00	
总分					100	93.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